

1929

年

第

卷

第

57

期

# 浙江黨務第五十七期目錄

九月二十八日出版

## 特 載

浙江黨務總報告

## 時事述評

蘇俄復興運動…………… 誦 嶠

張發奎叛變…………… 誦 嶠

出售滿蒙與日本…………… 路 易

赤俄最近暴行…………… 祥 和

五強海軍會議…………… 午 生

## 論 文

如何撲滅反宣傳與反動者…………… 胡漢民

紀念朱執信先生…………… 許紹棣

##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紀錄

## 表 格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 工作報告

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

一週間的秘書處

二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 公文摘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二八四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三〇二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三一〇號





特 載

# 浙江黨務總報告 (十八年三月)

——對三全大會的報告——

## 目 錄

甲， 從二全大會至四中全會

一， 二全大會以前(十三年二月至十四年十二月)

二， 省執行委員會(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四月)

三， 清黨後之省執行委員會(十五年四月至同年六月)

月)

四， 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十五年六月至同年十月)

五， 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十七年十月至十七年

二月)

六， 恢復後之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十七年二月四日

至同年二月二十五日)

1

乙， 從四中全會至三全大會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成立工作分配及委員會議

二，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之選派

三， 總登記之概況

四， 各縣下級黨部之成立

五， 各縣市黨務視察工作

六， 各縣黨部之成立

七， 宣傳工作概況

八， 訓練工作概況

九， 民衆訓練工作概況

十， 財務委員會工作概況

十一， 各級黨部經費

十二， 查處反動事項

十三， 關於十七年度減租概況

十四， 反日運動

十五， 省代表大會之經過

十六， 收發文件統計

七、困難問題

(甲)從二全大會至四中全會

一、二全大會以前(十三年二月至十四月十二月)

1, 十三年二月至同年九月 十三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

上海執行部派沈定一宣中華赴浙辦理黨務, 在杭州薦橋嚴衙弄七號設立浙江臨時省黨部, 在內部辦事者有黃中美, 俞秀松, 吳先清, 諸人。當時惟杭縣正式成立縣黨部, 其他各縣, 或成立區黨部, 或僅成立區分部不等。九月齊盧之役, 盧永祥失敗, 孫傳芳入浙, 浙江臨時省黨部被封。

2, 十三年十月至十四年四月 浙江臨時省黨部被封後, 遂秘密遷至新錢塘路七號, 設立辦事處, 繼續秘密活動。

3, 民國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十四月五月間由新錢塘路七號遷入小車橋五十二號, 恢復浙江臨時省黨部。當時因內部意見不一, 一部份黨員另設辦事處, 於省議會前十號。八月間, 爲雙方調解計, 沈定一, 戴季陶, 在蕭山衙前召集擴大會議, 出席者有各縣代表約三四十人, 無甚結果而散。

4,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是時在杭州公衆

運動場演講廳, 舉行浙江全省代表大會, 出席者有各縣代表五六十人, 選舉省執監委員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選舉結果:

省執行委員: 宣中華, 潘楓涂, 丁濟美, 韓寶華, 宋敬卿, 鄭振中, 陳廉齋, 張寅仲, 經亨頤。

候補省執行委員: 朱兆萃, 童志沂, 宓維琮。

省監察委員: 查人偉, 張世杓, 鄧正華, 俞曉舫。

候補監察委員二人(未詳)

出席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宣中華, 經亨頤。

當時遷入杭州頭髮巷十六號公開活動。

二、省執行委員會(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四月)

1,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一月至三月間均在頭髮巷

辦公。三月間成立正式省黨部。常委宣中華, 丁濟美, 潘楓涂, 組織部長丁濟美, 宣傳部長宣中華, 工人部長韓寶華, 商民部長張寅仲, 農民部長鄭采臣, (即鄭振中) 青年部長宋敬卿, 婦女部由宋敬卿兼任(旋聘胡謙因擔任)。

2, 民國十五年四月至九月 十五年六月省黨部被孫傳

芳封閉, 委員星散, 辦事員亦他去。九月間夏超獨立,

就任十八軍長，省黨部在大塔兒巷公開辦公。不十日孫傳芳率兵反攻，夏超敗績，宋梅邨入浙，省部委員均逃亡滬上。

3, 民國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四月 十五年十一月間省黨部委員均回浙。十二月，周鳳岐就二十六軍軍長職革命軍由江西入浙，省黨部在寧波桐廬二處分設臨時辦公處，各屬設特派員，各縣設指導員分頭組織縣黨部。十六年二月，革命軍克復杭州，省執監委員會遂遷入舊省議會辦公。三月召集各縣縣黨部聯席會議。四月十二日清黨運動開始省黨部中之共產份子，或捕，或逃，省執監委員會無形解散。

附註； 清黨前之黨務文件清黨時即無所存。上述材料，僅就口牌記憶所得，精確詳情，尙待考訂。

三，清黨後之省執行委員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至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清黨，中央特派員蕭錚，鄭異，葛武榮，陳希豪，會同由上海政治分會任命之周祐，姜紹謨，邵元冲等於四月十六日接收省黨部，仍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內部組織仍分一處七部，蕭錚，鄭異，邵元

冲任常務委員，共同組織秘書處，蕭錚兼任組織部長，邵元冲兼任宣傳部長，鄭異兼任農民部長，陳希豪任工人部長，周祐任商民部長，姜紹謨任青年部長，葛武榮任婦女部長，時甫舉辦清黨，各級黨部暨各民衆團體尙多無名之共逆匿跡其間，處置頗感不易。旋中央執行委員會重加任命，將周祐撤職，添派洪陸東，許寶駒，前來補充。洪繼周爲商民部長，邵辭常委專任宣傳，以姜紹謨繼，葛武榮則改任青年部長，許寶駒任婦女部長，餘均仍舊。省黨部經費預算，每月二萬六千餘元。各縣黨部則由各該縣舊縣參兩會經費撥充。全省以舊府屬劃區爲十一，每區委任特派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辦理清黨暨整理黨務事宜。各縣黨務因縣黨部或縣黨部籌備處之前任負責人員類多星散，遂致無形停頓，皆須另行派人，乃每縣派黨務指導員一人，籌備員五人至七人，設立縣黨部籌備處。全省黨務至此始由共產黨徒手中奪回復歸本黨辦理。方期再加整頓，以期除惡務盡。惟爲時未久，又奉令改組，省執行委員會即告結束。

四，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月四日）

——附省清黨委員會——

自黨軍底定東南，中央定都南京，中央黨部設立清黨委員會，專司辦理清黨事宜，同時改組各省黨部，委派洪陸東，陳希豪，姜紹謨，邵元冲，沈定一，沈爾喬，張人傑，蔡元培，林森九人爲浙江省改組委員成立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時內部組織，奉中央令，改爲二部一處制，將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各部一律裁去。各該民衆團體組織事宜，劃歸組織部辦理。洪陸東，陳希豪，沈爾喬，任常務委員共同組織秘書處，而以沈定一任秘書長，嗣沈定一辭職，以沈爾喬繼任。張人傑任組織部長，由姜紹謨代理，邵元冲任宣傳部長。浙江省清黨委員會亦於是時成立，清黨委員除由洪陸東，陳希豪，姜紹謨，沈定一，張人傑，蔡元培，兼任外，復奉派李超英，盧仲英，蔣伯誠三人。旋李超英辭職，派杭毅繼任。各縣委派清黨委員一人，舉辦黨員登記，登記時填寫審查表測驗之。並將各縣縣黨部籌備處之負責同志概行撤回，各縣縣黨部循省例稱爲口口縣黨部改組委員會。縣清黨委員兼任縣改組委員及指導員。省改委會經費預算每月約三萬元，各縣黨部經費，仍由各該縣縣參兩會經費撥充。省清委會經費每月三萬餘元。省改組委員會雖於六月二十三日成立，然忙於接收及內部組織事宜，及至八月初，始將各縣改組委員訓

定。未幾，中央組織部蔣中正同志宣言下野，時局驟變，省清黨委員會及縣清黨委員會即於九月一日結束。省改組委員中張人傑，蔡元培，林森，始終並未到任，邵元冲，姜紹謨，沈定一，又以政變不來負責，會內僅洪陸東，陳希豪，沈爾喬三人支持。當時局失去重心之時，孫逆南犯，謠詠朋興，省改組委員除陳洪二人外，均懼禍星散，黨務無人負責。代理組織部長姜紹謨，携印及黨費三千餘元，避居上海租界，該款及印信，迄無着落。浙江政治分會委朱章寶，盧祥麟蕭錚，陳惟儉，樓桐蓀，莊樞甫，王廷揚，鄭炳庚爲代理改組委員，不數日，朱等旋復辭職，引去。改組委員會，仍由中央電令，洪陸東，陳希豪，二人維持殘局，此改組委員會時期之涯略也。

五，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十六年十月四日至十七年二月四日）

自所謂中央特別委員會非法產生，擄盜最高黨權，各省黨務機關，即爲一般腐化份子所篡竊。蔣劍農姜紹謨，沈爾喬，王訥言，王超凡，孔雪雄，蕭明新，劉冠世，周欣爲啣所謂中央特別委員會命來浙，成立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而臨時執委會之上更有所謂特派員者五人，爲蔡元培，何應欽，沈定一，蔣伯誠，蔣夢麟，特派員在

浙辦公者，僅沈定一、蔣伯誠，蔣夢麟，三人。省臨委員重要事務，則呈由所謂特派員令導。臨時執行委員會內部組織爲七部一處制。王訥言，姜紹讓，劉冠世，爲常務委員，共同組織秘書處，並由王訥言兼秘書處長，劉冠世兼青年部長，蔣劍農任組織部長，蕭明新任宣傳部長，孔雪雄任農人部長，周欣爲任工人部長，干超凡任商人部長，沈雷喬任婦女部長。內部工作人員達一百九十三人，經費月支四萬九千八百餘元。各縣縣黨部改組委員盡行撤回，另行委派稱口口縣臨時執行委員會。每縣委指導員一人，而以各該臨時執行委員兼任。全省劃分十一區，委派黨務視察員十一人。每區分派各種民運指導員各若干人。臨時執行委員劉冠世，中途向特派員辭職他去，常務委員由沈爾喬繼任，青年部部務由蕭彞代行。秋間，迭次舉行黨政聯席會議決議，佃農減租，頒佈減租條例。其時各縣黨員往往因反對所謂中央特別委員會，促開四中全會，而被該會清黨科及特種刑庭譴爲反動，擅行拘捕，糾紛殊甚。至十六年底，所謂中央特別委員會消滅，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亦同時瓦解，由中央飭令解散，此爲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十六年十月四日成立至十七年二月四日，改組委員會恢復時，一階段之梗概。

附註：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結束時，所有信印

重要文件表冊均移至蕭山，餘款二萬餘元，亦未移交，以故該時期內之黨務情形，稽考殊感困難。

六，恢復後之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十七年二月四日至同年二月二十五日）

自本黨法統重光，中央特別委員會取消，中央執行委員會恢復，即經中央常會決議，浙江省黨務由原有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暫爲維持。又於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先着陳希豪，洪陸東兩委員即日前往接收，並催各委員迅速前往。」陳洪二同志奉命後，於二月四日接收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時。省臨時執行委員竟無一人負責辦理移交。一切文案紛亂不堪。一經檢點，什九殘缺，甚至臨時執行委員會頒發臨時黨證（未經中央核准）之正式名冊亦不移交，其餘可知。而浙省黨員黨籍因此遂無可稽考。陳洪二同志。除回任其常務委員職務外，復因其他改組委員遲遲未來，各部處工作不能停頓，乃由陳代行組織部長職務，洪代行宣傳部長職務。對於各縣臨時執行委員會電令照常工作，終其恢復時期，未曾更換市縣執委一人。乃省政府受「以派別自居者」之盤惑，處處

與黨部爲難，將辦理清黨事權暨清黨卷宗民國日報館強行竊奪，抗不移交，黨部經費措不發給。雖經改組委員會之公函婉商，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之迭次電令交出，亦復視若無視。所有省黨部去文，概置不覆，時彼以派別自居之西山會議派，憑藉軍政勢力，設立偽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於紹興，召集心腹爪牙，開各縣聯席會議。其決議案一，推石永堃，王揚二人爲代表，赴京請願，其目的有二：（1）專以攻擊陳洪，使之不安於位；（2）浙江黨務應請中央委任與該派有歷史關係之人物辦理；二，派人密往各縣請一致行動；三，進行方法，積極的以欺騙手段捏稱陳洪此次來浙意圖報復，聳動各縣，消極的，命各縣將文件移交區黨部，轉交區分部，爲避抗交之名，而行其拒交之實；四，設通訊處於杭縣縣黨部，而以省臨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秘書洪文濬主其事；五，派孔雪雄蔣劍農，赴京設法包圍蔡委員元培；六，對南京中央陽示恭維以資蒙蔽，省改組委員會屢以舉告中央及國民政府令飭省政府查究，省政府不特怙然置之，並將黨部領導下之工會，農會，各民衆團體一律封閉。復於省政府下設立農工科，從事農運工運，以攘奪黨權。省黨部周圍探警密布，所有省黨部收發文電函件，均經檢查扣壓。各縣赴杭接洽黨務之同志，一

抵杭垣，即遭防軍捕送特種刑庭，轉押陸軍監獄。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受此重重壓迫，痛苦不堪言狀。旋奉令於二月二十五日停止活動，派員保管，聽候接收。此改組委員會恢復時期及停止活動時期之黨務情形也。

乙，從四中全會至三全大會

一，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成立，工作分配，及委員會議

1 省指導委員會之成立 自四中全會決議整理各地黨務，原有各級黨部一律暫行停止活動，由中央派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行執行委員會職權，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再組各級黨部，浙省指委被委派者，爲何應欽，王漱芳，葉溯中，周炳琳，許紹棣，李超英呂雲章蔣元新，姜紹謨，九同志。至四月十六日各指委（何應欽呂雲章二同志未在一）開第一次臨時會於西湖陶社，決議，定四月二十接收省黨部。至四月二十日，派員將前改組委員會各部處依次接收完畢。省指委會即於是日成立開始辦公。

2 分配工作

各部處會工作之分配，係於第一臨時會議（四月十六日）推選何應欽，王漱芳，葉溯中，三同志擔任常務委員，周炳琳同志擔任組織部長，許紹棣同志擔任宣傳部長，李超英同志擔任訓練部長，呂雲章，

蔣元新二同志擔任民訓會委員，周炳琳許紹棣，李超英為當然委員。七月間，王漱芳同志請假，常務委員一職，推李超英同志代理，旋復推李超英同志兼任。十月間，何應欽同志辭職，復推許紹棣同志兼任常務委員。此常委之遞嬗概況也。

**3 委員會會議** 本指委會各同志，自十七年四月奉中央令派來浙整理黨務，迄至十八年二月底止，召集會議，計常會五十八次，臨時會十次，話談會十四次，共計八十二次。凡各處部會重要事項及文件規章等，均經提出指導委員會會議，報告，討論，決議，即行辦理。其不甚重要之文件，則分別批辦。各種會議錄，除油印分發外，并在本省黨報及本會浙江黨務週刊上發表。

**1 考查——**本會成立以後，即照中央頒佈縣市指導委員考查條例，登報徵考縣市指導委員，並通告及通令各縣市黨部暨政府轉知應考人員限期十七年五月二日至十六日，親到本會填寫願書。屆時報到人數計九百五十人，由組織部開始審查，除資格不符者外，得應考查實數八百六十三人。廿一日起開始考查，由委員會議推定周炳琳，許紹棣，李超英三指委組織考查委員會。考查方法

，分1考查思想，2考查理智，3考查行爲。第一步，先由考查委員分別作個人談話，第二步，填寫登記表，第三步，再由組織部就遺留之舊案卷內查有成績，或劣迹者作為參考。計至六月五日止，應口試者七百〇一人，填登記表者六百八十九人。最後由考查委員綜合考查，至十四日完竣，計合格者一百七十三人。歷時經月，所取者祇五分之一。蓋為整理黨務前途計不得不慎之於始，嚴格去取也。**3 委派——**考查完竣，即於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常會提出委派。連同中央組織部分發來浙工作之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十九人，共一百九十二人。計委派指委七人成立指委會二，一為杭縣，一為寧波市，委派指委五人成立指委會者有富陽等十七縣。委派指委三人，成立指委會者有桐鄉等十七縣。委派指委三人，成立登記處者有孝豐一縣。委派指委一人，成立登記處者，有海甯等卅九縣。於六月廿六日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總宣誓。在未就職以前，並由訓練部召集各指委，作一週之短期訓練，聘請各黨政名人講演。最後復由組織部召集談話會，述明總登記之意義及步驟，同時並解答各指委對於職務上所提出之各項問題，然後分發各項應用表冊印信等件分頭出發。

### 三，總登記之概況

甲，總登記之類別——自十七年五月七日開始，至十二月卅一日截止，歷時凡八閱月，先後辦理登記之次數類別，約分下列三種：

(一)特設登記——十七年五月七日本會成立浙江省特設登記處，專辦理本會工作人員及應試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之登記事宜。

(二)各縣市登記——各縣市開始登記其最早者在七月三十日，遲者十二月卅一日。綜合全省聲請登記者，有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三人，經中央復審認為合格並頒有黨證者，計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人。

(三)補行登記——在去年十二月間奉中央通令辦理補行登記，當即轉令各登記機關照辦。但為防止前此在總登記時，搗亂破壞及觀望投機之份子起見，特加嚴格之規定，與限制。嗣據各縣先後呈報並分別准駁外，計准予補行登記者，二百九十七人。

#### 乙，總登記之審查及統計

(一)表格之審查——審查標準，半根據各該填表人所受教育之高下分別考查，半根據各該直接辦理登記機關對於被登記人行爲方面之按語，然後再從其所填表格中，觀察

其對黨忠實與否，爲「合格」與「不合格」之取決。但此致累萬表格——連談話表——頗逐一加以審查和按語，已盡費時間。不幸在審查中又發生下述幾種困難，第一在登記表中發現雷同答案甚多。查各該黨員黨籍之取得，已不知經幾許奮鬥，除發現有反革命行爲或思想不明瞭對黨不忠實之表現外，自然不能輕易取消其黨籍。而雷同者究竟是誰抄襲，亦終成疑問，因此其合格與否，得多費一番考慮的功夫，第二，各縣指委意旨之不統一，在所難免，其呈繳之表件，恆有甲委員簽准合格，而乙委員呈報不合格者，或乙認為合格，而甲反對者，互相攻訐，莫衷一是，本會辦理復審，對於取決的標準，自較困難。第二，有在甲地登記，尙未經發表，或登記不合格，而又在乙地朦混登記者，如前在本會特設登記處登記之梁國楨，復至津浦鐵路，籌備委員會登記，雖經交涉取消，然函電交馳，已不知費多少周折。其他各縣發現上項情事者，亦有數十起之多。

(二)證件之審查——各地所繳證件約分二：1舊登記證；2清黨合格證；3雜色黨證（指滬字，京字，墨字，粵字……各種黨證）；4臨時黨證（各地所繳以是項黨證較多，但無存根可查，且多無相片，手續尤不鄭重，輾轉濫

發仿製偽造者，亦爲事實上之所不免，曾經呈由 中央復令向前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蔣劍農查詢明確，但幾度函催，終無一復，後復經 中央准作證件，惟無相片者退還無效；（5非正式證件，（6）項係指公函委狀；（7）等用以證明黨籍者）上述證件種類既雜，手續日繁，且尙有手續錯誤或手續未完者，約三分之一。迭次函催補正，置若罔聞，即遵令補正者，文件往返，動輒半月或一月之久而中央又催繳甚急，苦於應付，至今 中央尙有零星黨證未曾發齊，亦坐是之故。

據統計結果，本省合格黨員之成分，教員佔百分之三十二；學生百分之五；農人百分之十五；工人百分之二；黨務工作人員百分之八；政界百分之四；軍界百分之三；自由職業百分之十四。黨員知識之比較，能填考查表者計八千一百十三人；測驗表者計四千〇〇七人。其中受大學教育百分之五；受專門教育百分之七；受中等教育者百分之三十六；受小學教育者百分之四十四；未受教育者百分之六。（各項統計表另附計十二張）

此外另製黨員檢查片，類似圖書館內目錄片，照所屬縣份及姓字筆劃分類，按圖案填，一檢即得，且於黨籍移轉時，祇要易一位置，尤爲便利省事。

#### 四、各縣下級黨部之成立

（一）劃區與訓練——各縣在總登記辦竣之後，即令將全縣黨區遵照中央「劃區辦法」，及黨員人數，交通狀況，分佈地域，通盤規劃，繪圖呈繳，並令就所劃區域內分別召集黨員大會，作短時期之訓練。每縣除酌留一二人處理日常事務外，其餘委員職員均須出發，實地指導並製定黨員大會報告表，填繳考核。

（二）籌備與成立——關於籌備事宜，大半包含於上述之訓練大會中。所有各區會址之擇定，負責籌備人之推舉，胥於訓練大會中決定之。劃區之是否得當，同志中誰爲之忠實幹練努力份子，均在訓練大會中，亦可體察明詳。是時本會爲迅速及鄭重起見。一面呈請 中央核准在黨證未頒發以前成立區分部及區黨部；一面製定各級選舉票，按照總登記復審合格人數，頒發各縣應用，同時擬訂「組織區分部區黨部須知」，將成立各級黨部之手續步驟，以及印文牌額，必需應備物件，詳細載列。並頒發各級黨部選舉報告表，成立報告表，接收報告表等，以供事前之參考，及事後之復核。至於該項區分部區黨部成立經費，因浙省黨費尙未確定，所有暫定縣指委會及登記處經費預算，俱係最低限度，無從支撥。嗣經呈准 中央轉令省政府，

通飭各縣於每個區分部區黨部成立時，撥發組織費十元，藉資進行。綜計此項工作，自十七年八月開始至最近止，各縣均經成立齊全。

(三)改革及糾正——過去省會方面，有以機關的特殊身分所成立的各直轄區黨部，計：

第一直轄區黨部(舊省黨部)

第二直轄區黨部(法 院)

第三直轄區黨部(公安局)

第四直轄區黨部(省政府)

第五直轄區黨部(浙江大學)

此種不以地域為單位，而以機關為單位的特殊組織，毫無法理根據，破壞組織系統，故本會於十七年五月間，呈請中央核准撤銷。此亦整理黨務時改革之一端也。至於歸併方面，因本會絕對遵照工作大綱所規定的三項寧缺毋濫之原則辦理，故在嚴格登記以後，並嚴格釐定黨區，凡經登記後黨員人數不多及黨務不甚發展之縣份，均令歸併成立一個獨立區黨部，以循名實，而節糜費。計歸併成立者有：

新登，德清，武康，定海，奉化，南田，寧海，武義，湯溪，泰順，龍泉，遂昌，雲和等十三縣。尚未成立者有：

海寧，永康，開化，遂安，青田，等五縣。

五，各縣市黨務視察工作

(一)委派——十七年十二月間，各縣下級黨部大致已成立齊全。爰於十二月廿五日第四十九次常會，委派林樹藝等十三人為各縣黨務視察員，並斟酌交通情形，劃分視察區域，擬定「視察員服務條例」、「視察員應注意之點」，每縣視察報告表，工作日記表等，頒令參考填報。在將出發時，仍由組織部召集談話，告以各縣黨務概況，及應注意糾正各點，俾資明瞭。

(二)視察——視察時期，自十八年元旦出發至二月十五日止，歷時一月又半，計經視察者六十五縣一市，視察結果，計改正區域者十七縣；因組織未臻健全，祇能成立獨立區黨部者五縣，須派員繼續整理者三縣。餘十縣省代表大會閉幕後，已繼續派員視察。約計在三月內可以完畢。

(未完)

## 蘇俄復興運動

蘇俄自十月革命後，在革命的路上走錯了道兒，政策試驗碰了幾次壁，弄得人民對政府怨聲載道，同時，因政策錯誤，工農怠工，糧食不足，社會秩序根本動搖，打倒現政府的空氣日漸濃厚，本月二十七日日本報國際新聞載世界新聞社消息云：「據例寧格拉訊，當地蘇維埃當局宣稱，再近發見一組織嚴密之「智識階級反革命陰謀，」業已將其解散。其中主要人物七十名，均經捕獲，分別處罰。據云該組織係一種「復興」運動，已存在多年，用有系統的方法，傳布反共思想於科學團體藏書樓學校教會及其他機關，並從事種種恐怖手段云。」

我們只聽到蘇俄工農階級時有反對現政府的舉動。而見了上面的消息，知道智識階級也已有這樣有嚴密組織的復興運動，但按之實際，這也是必有的事。因為知識階級對於國家暴虐政治的反感，自然比一般工農份子來得敏銳。不過因為知識階級對於處置一個問題的方法，往往是科學化的，故一方雖秘密地在進行推翻現政府的工作，而一方面仍不為政府當局所發覺。

據蘇維埃政府宣稱，知識階級反革命的陰謀，組織既然很嚴密，宣傳的範圍又如是之大而又有系統的方法。又

已有多年的歷史，那這種反共與推翻現政府的復興運動，雖說報載捉去了七十餘個主要份子，也決不會影響他們的全般計劃。換句話說，蘇俄知識階級的復興運動，必不因此而稍減衰的！

我們在這消息中，還可以證明俄國共產政策之行不通。凡是一個能實現而圓滿的主義與革命方策，他的第一條件，就要合乎同情。共產主義的偏枯不全，即就經濟制度十二分發達的國家都尚且行不得，何況產業落後，工業不發達的俄國？俄國的知識階級，對於國家的歷史風俗習慣……當然比幾個徒佔高位不常學問的共產黨員高明得多，他們發現共產主義不宜於在目前的俄國舉行，所以他們就起來反對。

根據上述的消息，我們對於蘇俄共產主義行不通的肯定又多了一個佐證。

## 張發奎叛變

這一週來，發現了一個小小的不快事件，就是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部發生了叛變。張部原駐湖北宜昌

，前蔣主席令調駐隴海路東段。張抗命，並將所部南開，集中宜都，松滋。於是國府二十日發一明令：「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未奉命令，擅自調動，張發奎着即免職，

聽候查辦！」同時蔣主席即命劉峙加以討伐。

張發奎免職查辦的前一天，第四師旅長黃鎮球，鄧龍光等自宜昌電京總部，報告該師反動份子陰謀計劃，該旅長等決不受威脅，誓死服從中央，保持該師過去之光榮歷史，更表明不願供一二反復無常者所犧牲。故國府免張發奎公布時即發表「任命黃鎮球為陸軍第四師師長」的命令。

這是關於張逆叛變中央處置經過的大概。據劉峙二十三日在湖北省政府紀念週報告，謂張在宜昌自十一日起準備，十五日起陸續離宜，經官都枝江竄湘邊，中央已令何健圍剿，不使漏網。不日可告結束！

又據念五日劉峙電京：「張逆好亂性成，反復無常，復受奸人鼓惑，遂致叛變，現已竄入湘省澧州石門一帶，情形狼狽，迭據芸樵（何健）電告，已聲罪致討，派隊截擊，逆部官兵。槍枝不滿兩團。肅平在指顧間，請釋遠注」。

又同日長沙電：「何健對張發奎部入湘，除電吳尙，李抱冰防堵外，並令許克祥大部集新田桂陽，劉建緒部集衡州永州，周斌部集寶慶武岡，陳漢章部集溆浦，陳渠珍部集辰州，分別扼要堵截。」

照上面的幾個消息看來，張逆殘部南竄入湘，已被何

健分別堵截，以一師之衆，除了黃鄧等旅，還有什麼能力。這小小的不滿意事件，自然不日即可結束。

不過，全國編遣會議閉會不久，而各地軍隊正在分頭點驗之際，竟尙有人甘冒不韙，違反編遣會議不得自由調動部隊的決議，這意義却甚重大。編會為張逆叛變事通電各軍事長官有云：「此次第四師師長張發奎，未奉命令，竟敢脅迫所部，擅自調動，等軍紀於弁髦，軍部為私產，阻撓編遣之實施，拂戾全國之公意。此皆由其平日濡染軍閥時代之惡習既多，遂不恤自墮其革命歷史之人格，倒行逆施一至於此。」

總理說，革命先要革心，革命者先要剷除自己內心的下劣思想，不然下劣思想的鬼就會跳出來作祟，演成反革命的罪惡！

因此我們知道，中國形式的皇帝，雖已於十八年前打倒，而個人心底裏的皇帝思想，也須加以根本的打倒。形式的軍閥雖已剷除罄淨，而個人心底的軍閥思想，也須加以根本的剷除，這才是根本的革命方法。

（嶠）

出售滿蒙

與日本

上次美國卡南奇世界和平團發起之美記者遠東遊歷團，前來遠東遊歷；那時日帝國主義者，對於該團團員

，大肆勾結，又聲言擔任該團全團旅費，以博好感。因此該團有少數團員，所發出來的對於中日關係的言論，專為日本利益鼓吹，以致引起美國公正輿論之指謫。

不料該團團員西姆，在十七號的紐約電訊報上，又發表一篇荒謬絕倫的文章，謂：「中國對此廣大地域（指滿蒙），未必有力控制之，不寧惟是，中日俄三國間之利益衝突，勢必引起戰爭，而此種戰爭，將予最後戰勝者以控制滿蒙之權。此種戰爭果起，中國是否能保持其地域，乃一疑問。故中國若賢明者，應將中國之此部分賣於日本，而將所得之錢致力於整頓內政，普及教育，改良稅制，整理交通。」

就滿蒙的外交史及目下的情況論起來，滿蒙對於中日俄三國間之利益衝突，的確很利害；假如中國真是西姆腦中所想像的中國，依照西姆的建議把滿蒙出售與日本，也許能夠免去中日俄三國間的利益衝突。不過我們現在要研究的，第一是滿蒙乃中國土地，日俄應否挾其侵略野心，來和中國衝突？第二中國固然很是貧困，內政教育交通等急須整理，但是中國除了出售滿蒙一策，就別無他法來籌措整理的經費了嗎！

美國因了華僑前往致力工商者日衆，就頒訂限制華僑

上陸的法律，西姆默無一言；滿蒙是中國的土地被日俄侵略，而西姆竟勸中國出售。滿蒙是中國的土地，當然只有中國主權來管轄，日俄在滿蒙不過是客卿罷了，主人願意就容留他，不願意，根據美國限制華僑上陸的例子，自然也可以加以限制的。說是滿蒙對於中日俄的利益衝突，將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這是絕無理由的。

第二點要曉得滿蒙對於中國的經濟，固然很有關係，但是中國經濟的鎖，却不在滿蒙，而是在關稅自主，我們能努力達到關稅自主，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不怕整理內政教育交通等經費沒有！

西姆文內的荒謬，當然不只這兩點，不過僅舉出兩點來，已可以看出他的言論是毫無價值了！

對於滿蒙，對於中東路，對於一切赤白帝國主義者，我們自然秉承總理的大無畏的精神去抵抗！（路易）

赤	俄	最
近	暴	行

自從中俄問題發生以後，俄方對我，非但沒有和平解決的誠意，並且日以恫嚇拘捕的兇暴手段來對我，來蹂躪我。所謂國際公法，信義人道，在強暴的蘇俄，早已視如無物了！

據最近報載，蘇俄對我暴舉，可分四點。（一）加拉亨

發表：「中國對中東路事件，在兩週內，如無圓滿解決辦法，蘇俄政府將取最後手段。」（二）莫斯科華僑被俄政府拘捕者，已有三百餘人；後繼續拘捕者計三百二十九人。（三）據德照會稱，「華人在俄被拘捕者計千餘人」。（四）俄政府發表其致德之牒文，謂：「對於旅俄華僑採用報復手段」云云；我們照以上情形看來，赤色帝國主義者的兇殘慘酷的獸性，猙獰恐怖的面目，確已完全暴露無遺了！

在國交斷絕的時候，以無權，無勇，無抵抗力的僑民，來做暴行的對象，實在是國際間的創聞。按之國際公法，固在禁止之列，談起信義人道更是令人髮指，絕對不能容忍的一件事！

在這樣生死一息的當兒，我們全國人民，應該團結一致，共圖抵抗！

（祥和）

### 五強海軍會議

根據英華非正式海軍協定為背景的五強縮軍會議，擬於明年一月第三星期在倫敦舉行，英相麥克唐納爾現

發請書分致法意日三國，請其參加；美政府亦將發出同樣請書，這個縮軍會議顯然以英美為主體，法意日僅站在被動的地位，所以要明白將來這個會議結果如何，最近英相麥克唐納爾和美使道威斯由非正式談話所得的協定，實為

重要，英政府在對美作海軍談話之初，鑒於已往之失敗，決定重新做起，承認美國海軍平衡原則，以求達到雙方咸欲縮減費用之目的，但雙方都感覺，欲得軍縮協定，必須先有政治協定，故英美談話。根據凱洛格非戰公約而起，繼進而討論艦隊各部份。講到大戰艦問題，則華盛頓會議早有辦法，以言驅逐艦問題，則覺可根據排水量噸數之平等而解決之，以言潛艇問題，則英政府主張不用於戰爭，而美政府現亦願意相助，其猶存在之最困難問題，厥為從前會議因以決裂之巡艦問題，但至今日，巡艦問題的異見的範圍，已漸縮小，而限於八英寸砲巡艦三艘一事，聞美總統與英政府皆決定不許由此事而致決裂。此次英美由談話而得到的協定內容，大約如下列所擬巡艦力之大概：英國得有裝八吋砲之巡艦十五艘，裝六吋砲之巡艦三十五艘，共卅萬九千噸，美國得有裝八吋砲之巡艦二十一艘，裝六吋砲之巡艦十五艘，共三十一萬五千噸；但英國提議美國應僅有裝八吋砲巡艦十八艘，而非二十一艘，再共總噸數，不得超過二十萬噸，此雙方提議巡艦力之大略情形，亦可表示雙方尚未完全一致之性質。所謂五強海軍會議的主要角色，當然是英美，因之兩國事前的協定，最為重要；其餘法意日三國不過配角而已，他們於英美包辦的倫敦

軍縮會議，表示不滿，私毫不希奇，法報對於英美海軍談判之發展，滿腹疑懼，頗有不友誼之評論，如小巴黎人報則稱「英國提議於十二月間召集海軍會議，適與聯盟之軍縮籌備會同月開會，足見英國對於海軍問題，即非實係反對聯盟之討論，亦顯有脫離聯盟範圍之意」。由此可知法國對於這次軍縮會議，並無良好之印象。至於日本，表面上雖不能不與英美敷衍，而對於英美協定之不滿，更為露骨，日本很明白的表示要打破五，五，三比例，而保有英美之七成，對於潛艇之廢除，更公然反對。日本軍部當局曾發布對於此案之具體見解：（一）補助艦艇，保有英美之七成，既為日本之根本的方針，故特於輕巡洋艦亦主張之。（二）八吋砲積載之大型輕巡洋艦，若定為英美之七成，則日本除包含現在建造中之十二隻外，尚有建造數隻之

必要，惟可因驅逐艦減艦而謀調節。（三）對驅逐艦，日本不固執維持現有勢力，若承認英美之七成，可縮少約二萬七千噸。（四）屬主力艦，日本對於英美所提議之艦齡延長艦型縮少等，不唱異議，而其結果，可以節約莫大之經費。（五）要之日本所主張者，實欲使軍縮會議之協定，始終為軍備縮少之實現，而其結果，可以減輕各國國民之軍費負擔，以期國際和平之精神，得益澈底於各國。（六）至於潛艇問題，在海岸線甚長防禦極難之日本，為保障國防上安全起見，乃絕對必要者，故對於潛艇全廢問題，完全加考慮，但日本從政治的見地，對於禁止潛艇在海岸攻擊普通商船之協定，可以同意，惟此外尚有一部，主張要求財政上作戰上之最少限度者，能依此見解，則主張補助艦隊與英美同率亦可云。

（午生）

## 論 文

# 如何去撲滅反宣傳與反動者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演詞——

胡漢民

各位同志：剛才葉委員報告，要我們共同負起撲滅反

宣傳的責任。我們就黨的立場說，就民族國家的立場說，

一切作反宣傳的反動者，就是反革命者，就是國賊，就是民族的敗類！他們存心搗亂，訓政開始，已漸安定的政局，希望他長陷於紛亂不治的地位，然後他們好各遂其陰私，口裏說的什麼「改組」，什麼「革新」，全是幌子！有些人自己並不直接來做這些工作，而藏在暗處，發縱指使，就格外明顯他們的所為是陰謀，是暗算，而不是光明正大，為黨為國為公的革命。我們既負着黨國的责任，實行主義，推進訓政，建設國家的責任，對於這種做反宣傳的反革命者，國賊，敗類，當然非加以撲滅不可！這一點葉委員已報告過，我們要切實注意。

兄弟現在來補充一些意思，凡在國家的政治，正當肇始之時，推進之際，尤其是充滿革新的性質的。要不遇到任何反對者，反動，反宣傳，那是從古來沒有的事。歷史家的文章做得好，在形容一代革新政治的現象中，往往喜歡說那些「四方無拂」、「天下歸心」，或「生靈仰望，四海歸仁」的話頭，其實都靠不住。事實上反抗者，搗亂，懷疑者，是一定不免的，不然，那種政治一定也無所謂革新的。我們單說春秋時代一個小小的鄭國，子產想在那裏小小的改革一下，尚且弄出許多反動來，甚至有人要殺掉子產，為民除害。這些人和子產初無深仇宿恨，不過他們是鄭

國向來不安分的人，所謂不逞之徒，深怕子產的新政妨礙了他們的私利，所以就拚命的反對他，攻擊他。盡忠為國如子產一般的政治家，所遇尚且如此。我們如果在歷史上一路留心下去，類乎此，甚乎此的事實，還在少處嗎？

我們再看近代無論那一國中，以反動行為反對政府的都不能免，其結果都是被政府撲滅。所謂反動行為，是不管民族國家的利害，不恤犧牲國家民族，而只求達自家私利的行為。對於這種反對者祇要是聰明正直的國民，無不痛恨！而情願幫助政府去撲滅它的。於此我們就可想到普通所謂反對者，是分明有不同的兩種，政府與國民，乃至黨員，對於他們，也要分別看待，分別應付。

第一種反對者，乃一切以個人或私黨為重，只要是他人，是異己者，無論如何有道理，他總反對到底，他不管什麼國不國，民不民。所以在這種反對中，只有「你我」的問題。而沒有什麼「是非」的問題。既不講是非，他們便無所謂政策，無所謂政策，無所謂方案，自己并不拿出什麼來和別人所有的比較一下，而祇是對別人的一切作不負責任的批評，攻擊，一面造謠生事，陰謀搗亂而已。應付這種反對者，我們當然惟有撲滅他。第二種的反對者並非如此，他們的反對，有多少是根據客觀的事實，有多少是發於

一種要好的心思。那我們對他們的意見就應該注意，要探求他們的方案對不對，理由怎麼樣，可以作為他山的攻錯，擇其善者而從之，當然說不到撲滅了。在我們方面，如果不分皂白，而取一種「逆我者死順我者生」的態度，那絕非革命者的精神，那更不是本黨的革命觀。凡由一黨治國的，尤其要歡迎人家的批評，而不能加以禁止，如果斷絕了考鏡的機會，不集思廣益地虛衷納善，那一定要自誤誤人，就是誤黨而兼誤國，那是我們所絕不為的。

近來有些外國朋友對兄弟說：「你們的社會，前兩年生氣蓬勃，精神充足，何以這兩年反而退步了呢？前兩年那種情形如果算是有革命精神，那麼你們現在豈不是不大革命了嗎？前兩年如果算是緊張的，現在豈不是弛緩了嗎？」這一層，兄弟幾個月來也常常感覺到，他們所言，似乎還不盡錯誤。不過要論標語等物，現在是比以前少些了，遊行也不及以前的頻繁了。以前是大隊遊行，狂呼口號，高響入雲，現在確差得遠了。但是我們看：任何新興國家，標語遊行等等，一定是一天少一天的。國家的新興，其法是培養，是充實，是擴展，而不是刺激，不是表面的興奮。兄弟到莫斯科，土耳其，意大利，德意志去看過，都是這樣標語遊行慢慢地少下去，我們不能說就是他們的

精神慢慢地不行下去。他們知道宣傳力量最大的，莫過於用實宣傳。如果永遠是語言文字圖畫的表現，而沒有事實的表現，會有人相信麼？破壞時期中的宣傳是文字語言圖畫，建設時期中的宣傳只有數目字，就是統計的數目，凡事列出統計表出來，以考察進退。教育今年比去年進步若干了，交通今年比去年進步若干了，工商業進步若干了，立法司法進步若干了，統統用比較表顯示出來，那才是真正切實需要的宣傳。所謂革命的精神，所謂空氣的緊張，所謂生氣也就統統從這上面看出。至於打倒些什麼，擁護些什麼，鬥爭些什麼，奪取些什麼，何補于事，何當於理！所以我們近兩年如果是真能矯虛習而求實際，我們一定是比以前沉着，比以前堅定，而絕對不是萎靡頹廢，我們的革命是在進步，而沒有退步。

反對者如果認我們的沉着堅定，實事求是，為萎靡頹唐，不革命，那就不必理會他。但我們要自問：如果在所謂沉着堅定之中，却有幾分鬆懈，以為軍政已過，訓政已來，天下已治已安，不妨休息一下，舒服一下，因而求起個人的享樂，忘却人民的疾苦，失掉革命者的立場。那是絕對不行的啊！這些地方，我們不能有話自己不說，有過自己不改，而讓給反對者指摘，及至人家指摘出來了，而

我們便逞一種排斥異己，老羞成怒的意氣，責人家爲反動，那是萬萬要不得的。要人家攻擊不着我們，惟有自己隨時檢查自己，早把可攻擊的地方去掉，責己應在實人之先。上面所說的兩種反對者，一是我們的仇，一是我們的友，友是不當拒絕的，能夠有友，然後才可以制仇，然後可以幫助我們革命工作的進展，這一層我們要明白。

兄弟覺得近來負責黨政工作的人員，有許多地方應該多拿出真實革命的精神，去矯正一下。目前大家有一個很大的毛病，就是「遷就事實」，把事實看得很重，把理論擱得很遠了。犧牲理論而遷就事實，對於主義及政策的所在，往往說：「現在沒有辦法，暫時將就一下罷！」殊不知「將就」「敷衍」「妥協」等等，是很危險的，可以成爲腐化的總因。革命者的精神原在打破不好的事實，從有創造新的環境，發生好的事實出來，如果一味遷就保持舊的壞的，而阻礙新的好的發生，那還了得嗎！固然有許多地方事實是不容蔑視，進行的困難，我們也可以諒解，不過「遷就事實」這四個字，根本要不得，非消滅不可！否則主義政策都不必要，都不能要了！

除遷就事實以外，當前還有一個毛病，是「瞻徇情面」。這種情面，乃指私人的，而不是國家民族，與全體國

民的。人類誠然爲感情的動物，中國人確富於感情，動輒感情用事，觸處有感情作用，但是中國人因爲從來缺乏羣育。所有的感情都是私的，而不是公的。公私抵觸時候，同一個感情作用，中國人總是用在私一方面，總是教公吃些虧，而讓私討些便宜。要知革命者犧牲自己，去救濟他人，是可以的；絕不能犧牲公衆，去調濟私人，絕不能礙于私人情面，便不顧公衆的實在。因爲私人常常鑽謀擾擾。當在眼前，便覺得有所謂情面；因爲公衆是抽象的，不當前的，便忘却它的利害，不知它有什麼實在，因此常常地慷公家之慨，去給成許多私恩私誼，習非成是，恬不爲怪，這實在是極荒謬的！有人問我們國民政府與軍閥政府，與以前北京政府有何分別？我們總說：我們是有革命主義的，有建設政策的，國民政府的行政是實現主義推行行政策的；國民政府中人是知有忠公而不知徇私的。假如事實上我們也不免徇私害公，久而久之，國民政府也會與軍閥政府無異！我們能顧情面而不顧主義政策嗎！能讓國家民族的一切在徇私之中徇得乾乾淨淨嗎？

兄弟曾和朱執信先生研究過：人的弱點，是常想迴避當面的問題，今天有什麼事情來總想「緩一下罷，且待明天再說」。同時人又被演情性所劫持，對於複雜糾紛的事情

，往往抱着得過且過的心思，而不肯毅然決然地打破一切去幹，由此便不免犯了遷就事實的毛病，照理，一個以革命者自命的人，想迴避當面的問題，會給惰性所劫持而攪到遷就事實這一路，實際上早已喪失了革命的精神，打出革命的隊伍。我們相信，遷就事實的事實，一定是一種要不得的事實，我們的祇有超事實的精神去打破這要不得的事實，而求我們所切望的事實之實現！總理的主義和政策，處處與現實相違反，民族主義，要求我們民族地位平等，而軍閥和帝國主義偏偏劫着要攪到我們萬劫不復；民權主義，要求我們政治地位平等，而軍閥官僚偏偏要把持政柄，攪那寡頭政治，或虛偽的民主政治，以剝奪人民政治上的樂利；民生主義，要求我們經濟地位平等，而資本帝國主義者憑藉其政治的經濟的力量，作無限度的吮吸，使國民的生計益窘；試問一個三民主義的革命者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想迴避當面的問題為惰性所劫持的便可以遷就當前的事實，而就視若無睹麼？進一步說，現在國內政治上，黨務上，所呈露的一切事實，正需要我們去好破，而

## 紀念朱執信先生

——在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會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是朱執信先生殉國第九週年紀念日。

不容我們去遷就，因為今日所看見的事實，很多是離開了我們的主義和政策的。假如我們始終以努力革命自矢，常必打破當前的事實，求主義與政策的推行盡利，但是現在倘為想迴避當前的問題的觀念所乘，為固有的惰性所劫持，那麼當前的事實之內容，必愈趨愈糟，而益發不易收拾了。這一個意思，簡單明瞭，我們再不煩舉例去證明。

瞻徇情面的結果，是私而忘公，所以瞻徇情面，和遷就事實，同樣為革命進程中莫大的障礙。訓政是憲政的基礎，三民主義能推行何等程度，都將以我們能否負得起訓政的責任為斷！我們要能在訓政之後，繼以真真實實的憲政，在現時要免除人民的怨望或不滿，必須事事以主義政策為依歸，革除掉上面兩種毛病。這樣我們在訓政時期的建設革命，將何等的緊張！調查表上的數目，將何等的可靠。我們對全國人民有了這種切實的宣傳，任何厲害的反宣傳，都不能奈何我們了！今天兄弟因葉委員的報告，偶從有所觸發，就拉雜說這麼一段，希望各位同志大家能多注意，細心把自己檢查一下！

許紹棣

(完)

執信先生的為人，忠貞誠樸，是黨中一個不可多得的領袖

，亦是革命黨人一個極好的模範。執信先生在生時常常說：「與其紀念死者，不如責備自己爲什麼不能同死者一樣」，所以我們紀念執信先生，即應效法他的做人，繼續他的精神，完成他的未完工作。汪精衛先生形容執信先生的人格，謂「至誠無息」四字可以得其大略，綜觀執信先生的一生，在革命上，在學業上，在人格的修養上，真是沒有一樣不表現「至誠無息」四字的特徵。唯其能「至誠無息」，所以對於革命事業，能臨難不苟，百折不回；對於學業與人格的修養，能繼續進步，不稍中止。兄弟現在把執信先生做人的特點，約略報告幾點如後。

一。先生不僅是革命的領袖，而且是革命的推進者。戴季陶先生說過，「我相信死了一個朱執信，全世界的人，在進化的道途上，失了一個很有力量的推進機」，這句話實是深知執信先生的確論。兄弟以爲做革命的領袖易，而做革命的推進者却比較難。做領袖容易出名，站在羣衆後面而做推進者却每每是無名英雄，所以要領袖的人多，要做無名英雄的人少，做領袖的站在羣衆的前面，提挈羣衆的意志，領導他們向前進，他的享受，亦每每比較一般人的爲優。而站在羣衆後面的推進者，不但要鼓勵羣衆的意志，養成他們的勇氣，阻止他們後退的行動，他並須在羣衆

的中間，與一般人同樣的動作，享受一般人同樣的待遇，而自己却一點不留聲名。這種的無名英雄，他的力量是隱着不容易看見的，但他推進革命，却每每較之做領袖的還要有力量。執信先生看清這一點，所以每歎中國的羣衆運動，站在前面的代表太多，伏在後面的推進者過少。他自己本人，所以仍願做個無名英雄，站在羣衆的後面，不時的推進羣衆向前移動，各位都知道，革命的力量，是在於多數羣衆的意志上面，而多數的意志，每每如潮水一般，忽上忽落，不一定永遠激昂奮勵的，所以要團結這種意志的力量，使他們不渙散，必須有人在他們後面，時常在有意無意中去鼓勵他們，推進他們，這種推進的作用，力量非常之大，而且又很迅速。譬如光緒丁未年間，黨人想在南方起事，時清吏派黃士龍設模範學兵營，派人到惠州北江一帶招兵。當時民黨同志，多屈身應募，即在學兵營裏個個做起推動革命的工作。這班人在學兵營畢業後，皆派充新軍棚長，新軍中於是乎立時佈滿革命空氣，革命的思想，遂蓬勃而不可遏。果使當時許多黨人不肯幹這種無名英雄的工作，新軍的革命思想決不會如此激發的，近來本黨的同志，頗有許多人領袖慾很強，而對於推動革命的基

本工作，則似不屑一顧，兄弟以爲這些人是不配紀念朱執

信先生的，他們應該自己深深的下一番反省工夫。

二。先生不但好學不倦，而且是善於求學。執信先生十六歲的時候，即已讀遍四書五經及廿四史，通鑑等書，在常人一定自以爲了不得了，而先生則從未自以爲滿足，他常常說，「吾一日不讀書，便覺痛苦」。現在有許多人開口就說自己忙不過，沒有求學的機會，執信先生就不是如此。照他的意思，在學校讀書固可求學，在做事的時候亦一樣的可以求學，不過在學校求學的方法是順的，做事時，求學的方法是逆的罷了。如何是順的？如何是逆的呢？譬如讀了一再讀二，讀了三再讀四，學了算術再學代數，學了代數再學幾何三角，是順的求學方法。逆的方法，恰巧相反，他是學了三再回來找二，學了二再回來找一的。這逆的求學方法，雖沒有同順的方法那樣井井有條，但是這樣研究的方法，比較更親切有味，譬如現在發生的中俄交涉，我們對這問題要加以研究，就非要知道這次中俄交涉是因爲中東路問題而起的，再就中東路問題考研中東路事件發生的原因，從發生的原因上又研究中東路對於俄國侵略政策的關係，以及共產陰謀的目的所在，再從此一層層研究進去，如國際政治的背景、美日態度不同的原因，以及其他有關的問題，都可逐件拿來研究，這種求學的

方法，不但親切有味，而且切於實用。從前呂東萊說過，「學者非特講論之際，始是爲學，聞街談巷語，句句皆有可聽，見輿臺皂隸，人人皆有可取」，這便是做事者的求學方法。執信先生所說：「學問不是學校的專利品，求學不是只靠聽講考試」，就是一樣的意思，現在有許多人都說自己做事沒有求學的機會，就應該深深的反省一下，要學執信先生那樣至誠無息才對。

三。先生是仁勇兼備，知行合一的人。不知道執信先生的人，看他那種耿介剛毅的性情，都以爲先生是很冷酷的人，其實執信先生宅心很仁慈，待人極忠厚的。戴季陶先生說過，這許多人看見執信那冰冷冷的莊嚴面像，靜寂寂的孤高氣質，便即當他作一個頑固乖僻的冷人，却不曉冷凝了的地壳，却包着熱融了的火球，這幾句話最足以表現執信先生的特性。但是他對於朋友，平時固然十分忠厚，可是看見朋友有錯的時候，他是不顧什麼情面，什麼關係，當面就給他難堪，一點不肯放鬆的。猶其是對於惡人，他真是嫉惡如仇。所以那些人相貌似乎很忠厚，一味的買服人心，貪圖自己得點好名氣，並且可以少種怨惡的人，執信先生對他最是痛恨。現在社會上惡人這麼多，就是像執信先生那樣肯種怨惡的人太少的緣故。執信先生因

爲宅心仁慈，所以他能夠嫉惡如仇，除惡務盡。再說到執信先生的勇，正如胡漢民先生所說，「他一生不曉得一個險字」的。他自從跟總理努力於革命事業，先後不知冒了幾次大險，每次總是九死一生的脫了險，但先生每遇一次險，却從沒有因此畏縮過，而最後一次在民國九年的今日，終至於在虎門被難殉國！執信先生屢屢冒險，屢屢同家人決絕，即可知他每一次有了決死之心。在三月二十九日起義的那一天，先生本擔任別種工作的，但他一到，看見黃克強等帶敢死同志正要出發，他就把身上穿的長衫剪了一截，加入隊伍，一同出發。他這種視死如歸，臨難不苟的精神，萬不像那些嘴裏喊革命，心裏怕革命，行動上更不革命的人。先生的言行一致，確是我們後死者的極好模範。嘴裏說革命的人，儘多色厲內荏，言大而誇的人。譬如宣統二年時候，因爲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殘殺黨人甚多，本黨同志，欲謀暗殺李準，因爲當時兩廣總督張鳴岐，

駐防將軍孚琦，都庸碌無足取，能殺死李準，事即可爲。其時適有黨人馮憶漢從庇能歸來，慷慨願任此事，當時大家均深慶得入。不知馮憶漢實甚怕死，屢次託詞不敢進行，到辛亥年正月，黃克強催他暗殺事應速進行，不可離發難的時期太近，不料馮私自回到鄉間去，託言自己有病，到二月始再出來，刺李的事情，他始終不曾實行。結果還是溫生才不聲不響，在燕塘想刺李準誤殺孚琦，使清廷上下大震，革命的聲勢爲之一張。

以上所說的幾點，關於執信先生的崇高人格，真未足道其萬一，然而祇這幾點，已夠我們紀念和欽仰，其他如廉潔儉樸，克勤好義，無一不足爲後人的模範，綜先生一生的行事，所不要的有兩件事情，所要的亦有兩件事情；他所不要的，一是名，二是利；他所要的，一是智識，二是人格。我們紀念執信先生，不要拿他所不要的東西，我們所要的，亦應該是智識與人格！

## 會議錄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務臨時會議紀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九月二十三日晨十時，舉行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臨時會）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戴傳賢，列席者，趙戴文，李文範，劉紀文，焦易堂，克興額，周啓剛，曾養甫，王正廷，王伯羣，何應欽，陳立夫，主席葉楚傖，決議案件：

（一）修正日報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須填繳保函書」，改為「須填繳志願書」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

中央執委會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出席者：戴傳賢，葉楚傖，胡漢民，列席者李文範，繆斌，陳立夫，焦易堂，王伯羣，馬超俊，古應芬，邵元冲，劉蘆隱，陳耀垣，朱培德，劉紀文，王正廷，張道藩，趙戴文，孔祥熙，曾養甫，邵力子，主席胡漢民，決議各案如下：

一，通過黨員證書式樣及預備黨員證書式樣。  
二，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鈕長鑄逝世，遺額由候補執行委員陶百川同志遞補。

（二）任何副部長應欽為中國童子軍司令。  
（三）任馬超俊同志為中央訓練部秘書，兼民衆訓練處主任。

（四）通過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並限用國產材料，交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定辦法。

（五）其他。

三，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丘元武免職調部，遺缺以吳任滄補充。

四，何委員應欽呈為遭父喪懇准予辭去中央執行委員兼訓練部副部長職，俾便返里治喪案。決議，准假兩星期在京治喪。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江蘇省崑山縣黨員李偉儒濫混登記，陰謀反動，證據確鑿，經第五次常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六，其他。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葉溯中，許紹棣，項定榮，馬文車，鄭炳庚，

李超英，張強。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方青儒。

主席：馬文車。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一，陳希豪同志因事請假

二，到會執委七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中央執委會令：為頒發裁兵協會章程仰即遵照辦理由

2，中央秘書處函：前奉發下呈請轉咨通令軍政各機關對於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訊辦，不得擅自刑訊或拘押一案，經批交國府通飭照辦去後經國府文官處函復，已由府通令遵照矣，

特函達查照由。

3，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郵縣執委會呈請履行行政務官不得以非黨員充任之決議案，並於考試法內規定政務官非黨員無應試權，已分交中央政治會議及考試院參考由。

4，黃巖縣執委會代電：為蟲水災重，收成絕望，請轉函省府關於各項庫券一概豁免由。

5，樂清縣代表大會代電，為災情奇重，請轉省府撥款等賑並豁免田賦由。

6，平陽縣執委會呈報本年風雨為災，請轉函省政府設法救濟由。

7，永康獨立區執委會呈報共匪猖獗情形，請迅轉函省府分飭義永兩縣嚴密緝防由。

8，諸暨縣執委會呈為匪首雖經就獲，羽黨愈形猖獗，亟送反動證據，請核轉高等法院俾作審核資料，以免疏漏而杜亂萌由。

9，訓練部報告：製定「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幹部訓練委員會聯席會議須知」業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備案，併頒發各縣各在案情形，並附須知一份備閱由。

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稱：擬具「社會調查綱要實施計劃」，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組織部提稱：前准省監委會函，為昌化縣黨員邵樹榮假冒父名，贗混登記，竊取黨籍函請查明核辦等由過會，茲經查明該邵樹榮即邵振德，一名嫩傲樹榮實其父名，贗混登記，顯屬實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該邵樹榮應即取消黨籍，並函省監委會查照。

三，組織部提稱：於潛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委員邵展成，洪秉釗，擅離職守，久不到會工作，會務進行困難，呈請核奪示遵，究應如何辦理，候公決案。

決議：一，該會委員邵展成，洪秉釗予以撤職處分。

二，該會執委會人數改為三人

四，組織部提稱：瑞安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委員張貴孚肺病轉劇，請准辭職，以資調養，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不准。

五，組織部提稱：義烏縣執委石有紀呈，為環境惡劣

，負責無從，請求准予辭職，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以楊福祥遞補。

六，秘書處提稱：查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曾有填具服務誓書，並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之規定，本會應即遵辦案。

決議：通過

七，秘書處提稱：本會新預算內工作人員數額，共九十一人，超出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之規定人數，應聲敘理由，呈請中央核准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

八，秘書處提稱：查本會各部處章程僅有一種，於公文來往，時感不便，似應增刊各部處印一種，石質，大正方一寸七分，章則改為石質，大正方九分（以營造尺計算）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核準備案。

九，秘書處提稱：查本黨部房屋，似應加保火險，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緩議。

十，秘書處提稱，查本會工作計劃，迭奉中央函催，

，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限於本月內由各部處提請核議。

十一，財務委員會提稱：本會第十七次會議臨時討論事項：常務委員許紹棣提稱：查中央新頒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會常務委員應由執委會常委充任，本會常委應即改推案。經決議報告執行委員會決定在案，請予決定案。

決議：推葉溯中同志充任。

十二，平湖縣執委會呈：為縣代表大會通過，建議中央，依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按其步驟，儘先設立糧食管理局一案，請鑒核轉呈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三，紹興縣執委會呈為縣代表大會決議：土豪劣紳案件，應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審理，并以探訪與情事實為定案標準一案，請轉中央通令奉行案。

決議：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十四，樂清縣代表大會呈為該縣縣長胡迺頌既非本黨黨員，而自蒞任以來，又復有串通通緝犯，誣

陷黨務人員，破壞本黨政綱及組織，助長迷信，摧殘農運，怠忽司法案件，對於災情匿重報輕等種種劣跡，特列舉事實，提出彈劾案，請轉呈中央，轉函國府迅令省政府撤職嚴辦，以慰羣情案。

決議：函省政府查辦。

十五，杭縣各界拒毒運動籌備會函，為擬於雙十節前作大規模之拒毒運動請本會擔任經費三百元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十六，西湖博覽會函：為該會會期行將終了，亟應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請即選派代表一人出席，并希將銜名住址先行函示案。

決議：推鄭炳庚同志代表出席。

一 中央執委會密令查禁改組派反動刊物『左鋒』由

二，義烏縣代表大會代電，請轉函高二分院，從速將金紹倫訊明釋放由。

三，中央組織部電，為徵求預備黨員辦法，業經通告

在案，希將所規定各點詳加研究，以期妥善，并希轉飭組織部長，前往商酌實施辦法由。

上，臨時提案：

一，諸暨縣執委會呈報拿獲跨黨要犯陳麟鴻經過情形，祈核轉高等法院，切實究辦案。

決議：兩高等法院查照。

二，組織部提稱：擬具，「各縣黨務調查綱要」請審核案。

決議：推李超英，許紹棟二同志審查。

三，組織部提稱：迭准省監委會函，轉據壽昌縣監委會呈稱：該縣執委兼訓練部長姜渭，曠職悞公，行為腐化，臆舉事實請查辦等由過會，并據該縣執委吳國廷等呈同前情，茲經派員查明，所控各款，多屬事實，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予以撤職處分，遺缺以陳斌遞補。

四，組織部長提稱：象山縣執委會代電，轉據該縣黨員葉廷彪等呈為縣執監委員擅離職守，工作廢弛，請召集全縣代表大會重行改選，以利黨務等情，呈請鑒核，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派員查明，再行核奪。

五，組織部提稱：查浙省補行登記經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呈請中央宣布無效，并經本會呈請中央核示，迄未奉准。現屆徵求新黨員時期不遠，此項補行登記自應呈請中央即日根本取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

六，組織部提稱：中央組織部電復，吳興縣執監委員工作廢弛，應予全體停職，另行派員前往召集選舉會議，舉行選舉，並先行擬具改選辦法，呈部核奪等因。茲擬定辦法三項，當否請公決案。

附辦法三項：

1，該縣全體執監委員停職。

2，委派臨時整理委員二人，成立該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籌辦改選事宜，并代行該縣黨部職權。

3，改選事宜限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長提稱：擬委許祥和為編審科試用助幹，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略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長提稱：編審科總幹事胡寄南呈請辭職，業已照准，并已派徐世衡代理，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略

決議：通過。

九，訓練部提稱：主幹許敏中另有他就，業已准予辭

職，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十，常務委員提稱，擬任用吳聖昌為秘書處文書科試用助理幹事，并附開履歷一份，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略

決議：通過。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葉溯中 朱家驊 鄭炳庚 李超英

馬文車 項定榮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出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同志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八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徐景唐等三十七人，勾結反動，危害黨國，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仰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開除詹冲，何海秋，梅魁武，馬鵬魂，馮嘉培，陳明初，周仁齋，周德偉八人黨籍，仰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3 中央秘書處函復，請全飭產米省份，蠲免運浙米稅，以便助賑案，經交國府函復，已交財部核議具復由。

4 中央秘書處函復，浙省黨部請轉行國府，編遣實施與墾荒殖邊同時並舉案，經交准國府函復，已交編遣委

員會參考由。

5 中央訓練部令復，如發現反動份子混入教育界者，應向上級黨部切實檢舉，以遏亂萌；至根本防止辦法，候詳細擬訂，再行分別飭遵，仰即查照轉知由。

6 中央訓練部函復，已咨請教育部統籌全國小學教育經費，釐訂妥善辦法，希轉飭知照由。

7 東陽縣黨部電，為反動分子李東興等率同匪類暴動，該部所有一切均被掠燬無遺，並分頭至杜詹兩同志家毀物，請迅轉省府派大隊進剿由。

8 孝豐縣執委會代電，為蟲災遍野秋收無望，請轉省府派員履勘，設法拯救由。

9 諸暨縣執委會呈，為早螟為災，民不聊生，請轉函省府設法賑濟，並酌予減免糧賦由。

10 宣傳部報告，中央宣傳部函復：本會應遵照中央規定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會同政軍機關設立杭州郵件檢查所由。

11 訓練部報告，中央訓練部電，為雙十節舉行全國童子軍大檢閱，所有各團童子軍及服務員，均望全體參加由。

12 訓練部報告，中央訓練部令復，為處理檢查日貨，仰

仍照前頒檢查日貨善後辦法辦理由。

13 組織部報告，中央執委會指令，為列席候補委員無臨時表決權者，無提案權，仰轉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由。

14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通告，為規定黨員遺失黨證，在未奉中央補發期內，關於選舉移轉，納費等事辦法三款，仰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15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函復，所請各縣候補執監委員因生活關係他往者，仍准保留其原有職務一節，准予通融辦理由。

16 組織部報告，永嘉縣執委會呈報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補選李國棟為該縣候補監察委員，祈鑒核備案由。

#### 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訓練部報告：擬具「浙江革命紀念館組織大綱」一「每月經常費預算書」及「籌備期間預算書」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一，大綱修正通過。

二，預算書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二，宣傳部提稱，查雙十節國慶紀念，本會應召集慶祝大會，除關於宣傳事宜，已分別準備外，關於

慶祝辦法，擬先由各部處各指定二人會同擬具，再提請本會核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由宣傳部召集第一次會議。

三，組織部提稱，根據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關於整理吳興縣黨務之決議，擬定吳興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組織細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組織部提稱，建德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九月十八日舉行，茲以積極宣傳二五減租，籌備不及，請准予展期一月召開，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五，樂清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懲處區分部執委不按期召集會議，及不警告黨員無故不出席辦法三款，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示遵案。

附原呈辦法三項。

1 各區分部執委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逾二次者警告之，逾三次者將負責執委重行改選。

2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逾三次者，而負

責執委不去函警告，該執委應重行改選。

3 如該區分部執委更選二次，而所選執委仍不負責者，將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或將該區分部另行改組。

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六，組織部提稱，衢縣執委會轉呈候補執委朱榮貴函，為才力薄弱，兼以疝氣復發，請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七，組織部提稱，宜平縣執委徐杰，候補執委許有為呈，為該縣執委潘波，鄒士仁主張聘任部長，擅委各部職員，排除異己，橫行鄉曲，請准予辭職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徐杰，許有為辭職不准；

二，潘波，鄒士仁予以警告處分；

三，指定徐杰為該會組織部長，許有為為宣傳部長，鄒士仁為訓練部長。

八，財務委員會提稱，前遂昌縣指導委員孟卿，未先呈准，擅自挪用陶款，移作修理費三百十九元九角七分七厘又查修理費收支清冊，支出項下有非

修理費者三十三元七角六分，無票據者六十六元四角。經財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提執委會議處」在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支出項下之非修理費及無票據者，應予追繳。

九，樂清縣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建議省縣黨部均應設立政治會議，請轉呈核准案。

決議 轉呈中央。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密令，查禁「建國大綱評論」著者民反、「國家主義淺說」著者「國家主義青年團總部編」及「教育週刊」(宣傳反動，著者不詳)「革命前路」(通訊處為北大第三學院謝承五)「共產主義問答」(無產階級鬥爭之戰術與策略)「海陸豐的蘇維埃」(共產黨刊物)「最近政治概況」(改組派刊物)由。

二，訓練部報告，九日三十日舉行杭市各校黨童子團及各校童子軍大檢閱由。

丁，臨時提案：

一，宣傳部提稱，查民聲報前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時期內，因破壞黨務，言論反動，經予查封處分，

後該報復版，未經呈准本會立案，又經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查封該報，交本會執行，已函知浙江省政府查照各在案。現該報仍繼續出版，對於本會仍不時有誣蔑造謠情事，因該報係省政府直接管轄，屬部無從指導監督，長此因循，不獨宣傳前途受其影響，抑且於全省代表大會威信有關，究應如何辦理，敬候公決案。

決議 函省政府。

二，組織部提稱，蘭谿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十月二日舉行，茲以各區黨部區分部改選事宜未辦完竣，大會經費未有着落，難以如期舉行，請准予緩期召開，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三，宣傳部長提稱，秘書徐文台，因病續請辭職，擬予照准，又查總務科總幹事本由秘書兼任，在秘書人選未定之前，擬即以幹事黃學龍代理總幹事職務，一併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四，宣傳部長提稱，指導科總幹事遺缺，擬即以指導

科幹事王冠青升充試用，遞遺幹事缺，擬以助幹單建周升充試用，一併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五，組織部提稱，查各縣執委會不按期呈繳工作報告者，應依照本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規程加以懲處，自正式縣黨部成立以來，從未報告者，擬予以嚴重警告處分，未報告至一月以上者，擬予以警告處分，當否請公決案。

(附各縣名單)

一，從未呈繳者：

吳興 上虞 嵊縣 仙居 溫嶺 縉雲 玉環 象山  
餘杭 臨安等九縣執行委員會。海寧 定海 泰順  
青田 遂昌 雲和 武康 湯谿等九縣獨立區執行  
委員會。(合計十八縣。)

二，未呈繳至一月以上者。  
分水 昌化 於潛 長興 孝豐 鄞縣 新昌 諸暨

常山 壽昌 淳安 平陽 天台 蕭山 瑞安 樂清 麗水 等十七縣執行委員會。奉化 南田 新登 德清 甯海 武義 龍泉等七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合計二十四縣)

決議 照辦。

六，訓練部長提稱，擬以方銘竹充任總務科試用總幹事，張賢德為臨時錄事，請予同意案。(附履歷)略。

決議 通過。

七，訓練部長提稱，業已委任葉木青為總務科試用幹事，請予追認案。(附履歷)略。

決議 追認。

八，秘書處提稱，擬具購置本會救火器具預算(共二百餘元)，請予核議，并請准在本會臨時費項下開支案。

決議 交財務委員會。

表 格

# 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通過——

黨部名稱	原定	印	文	現擬定	之	印	文	備註
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	市縣	區執	中國國民黨	省縣	市縣	區執行委	
	行委員會印			員會印				
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	市縣	區監	中國國民黨	省縣	市縣	區監察委	
	察委員之章			員之章				
直屬於省之區分部	並	無	規	定	中國國民黨	省直屬	市縣	區執行
	並	無	規	定	委員會印			
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市縣	區第	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	區第	
	區分部印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				
直屬於省之區分部	並	無	規	定	中國國民黨	省直屬	市縣	區分部
	並	無	規	定	執行委員會印			
直屬於縣之區分部	並	無	規	定	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	區第
	並	無	規	定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			

附註：  
 一，本部前已通令各省黨部凡直屬於省之區黨部或區分部每縣祇得設立一個  
 二，凡直屬區黨部區分部印信之尺寸質料與普通區黨部區分部同

# 工作報告

## 一週間的秘書處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二日)

### 甲·文書方面：

#### 一·收到文件；

- 1 文 三五〇件。
- 2 電 一三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 1 組織部文七八件。 電三件。
- 2 宣傳部文二九件。
- 3 訓練部文七〇件。
- 4 財委會文一八件。

#### 三·送發文件；

- 1 代電 五件。
- 2 令批 一五件。
- 3 公函 二七件。
- 4 書函 六五件。
- 5 呈 二二件。

### 乙·文書方面：

#### 6 批 六件。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 九件。
- 2 代電 二三件。
- 3 訓令 一件。
- 4 公函 四七件。
- 5 呈 八五件。

#### 二·擬辦文件；

- 1 令 二件。
- 2 函 一二九件。
- 3 呈 二二件。
- 4 批 六件。

#### 三·辦理文件雜要；

(子)呈：

1 呈中央執委會，爲呈報會同浙省政府考查浙江反省院經過情形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爲杭縣慈谿等縣執委會呈請撤辦浙江反省院院長錢西樵等情據情轉呈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爲餘杭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縣政府對於國家稅應否一併公佈等情，據情轉呈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爲龍游縣執委會呈請規定縣以上各級黨部之監委不得兼同級政府之行政人員等情，據情轉呈由。

5 呈中央執委會，爲豐縣執委會呈請規定教育長官及各學校校長必須以黨員充任等情據情轉呈由。

6 呈中央執委會，爲鄞縣執委會呈請核減建設公債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 兩省政府，爲長興縣執委會電稱，腐惡份子孫侶松挾怨謀害黨部請飭縣保護等情，轉函辦理由。

2 兩省政府，爲龍游縣執委會，呈請將該縣政府帶征地丁特捐內扣九厘公債，移歸教育費用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兩省政府，爲新昌縣執委會呈報大旗會等組織狀況與此次暴動關係請拘辦等情轉函飭縣取締由。

4 兩省政府，爲金華縣執委會呈稱各地黨部應派代表參加米價評議會等情轉函核辦由。

5 函民政廳，爲平陽劉堯春等書稱，劣紳抗命禁米，壓迫農民請查辦等情，轉函核辦由。

四、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表；

1 出席各部處聯合辦公會議一次。

2 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表。

五、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繕寫剪報等事項；

1 繕發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2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二次。(第四七次及四八次。)

4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7. 繕印各項文件。

8. 校對二三四件。

9. 監印一〇四四件。

10. 歸檔一五一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上虞象山景寧玉環等縣水災狀況調查表四份

一·徵集並校核江山上虞長興三縣統計材料報告項目四十三份。

一·徵集上虞桐鄉江山縣黨部統計工作部份改組情形及工作人員履歷表各三份。

一·指導並糾正建德蘭溪龍游海鹽臨海富陽餘姚等縣黨部所填報統計材料報告項目遺漏及錯誤之處應一律補正並將縣市統計材料報告項目中填報時應行注意之點通令下級統計機關注意填報。

一·催促下級黨部統計機關從速填報水災統計材料報告項目及統計工作改組與人員履歷等一項。

一·解答湯銘獨立區黨部關於統計工作應由何項委員負責一件。

丁·事務方面：

一·撰製設置統計材料陳列區之全部設計。

一·撰製災狀況調查表。

一·搜集並編製中央法令一覽表。

一·統計四五六七八五個月秘書處工作人員之勤惰並規劃本會工作人員勤惰統計表格。

一·向各黨政社會機關徵求統計材料及各項表格。

一·關於會計事項：

一·登記現金出納。

二·發給各部處用款。

三·整理上週支款單據

四·赴銀行及郵局兌領所得捐。

五·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六·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七·整理及核對所得捐報查書類。

八·審核金櫃存金。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一·辦理購買物件事項四十九件。

二·檢查廢紙并燬棄之。

三·調查國產服用衣料。

- 四。調查保火險辦法。
- 五。調查土木工情形。
- 六。療養室設計。
- 七。遷移無線電話。
- 八。統計科及財務委員會辦公室修理完竣。
- 九。丈量會址準備陳報。

## 二週間的組織部

(自九月九日至九月二十二日)

### 一。指導：

#### 甲。通令：

- 1, 通令各縣黨部，轉知中央通告修正區執委人數由  
。(見通令組字第二八四號)
- 2,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  
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並將原有獨立區黨部區  
分部改稱直屬，仰轉所屬一體遵照由，(見通令  
組字第三〇二號)
- 3, 通令各縣黨部轉知中央解釋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  
各項疑點由，附解釋原文(見通令組字第三一〇  
號)

#### 乙。訓令及指令：

- 十。計劃檢查器物事項。
- 十一。督工修理後宿舍。
- 十二。改善尿斗。
- 十三。廁所大清除。
- 十四。庭院大清除。

- 1, 指令吳興縣第一區第一分部，為張若源搗亂大會  
案應候查明核辦；該部否認大會決議，殊無理由  
，應予糾正由。
- 2, 訓令泰順縣獨立區黨部，着停止活動，聽候改選  
由。
- 3, 指令嵯縣執委會該縣候補執委缺額第二次全縣代  
表大會中毋庸補選由。
- 4, 訓令海鹽縣執委會，為黨員張浩生已決議准其退  
出本黨，並已呈報中央核示，陳鶴雲部分，應候  
中央復示，再行辦理由。
- 5 指令嘉興縣執委會，為縣代表大會不信任縣監委  
會一案，候派員查處由。

6, 指令嘉興縣第七區執委會，請將該縣執委沈明才盧姚辭職案提出複議，應毋庸議，處分候彈劾案。呈報到會後再行核辦由。

7, 訓令嘉興縣執委會，為該會工作廢弛實屬不合，着秘書處迅催各委返部，並召集會議由。

8, 訓令嘉興縣執委會，着呈報該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件由。

9, 訓令遂安獨立區執委會，迅將胡日新捲款潛逃一案真相，查復核辦由。

10 指令樂清縣執委會，為該縣五區常委盧志義被人誣控可到庭應訊，藉明真相，職務可借人代理理由。

### 丙·函及電：

1, 函復杭縣執委會，再行查明黨員確數具報，以憑核發黨費印花由。

2, 復遂安縣獨立區執委會，着將該縣黨員每月應用三分及一角二角印花之人數，估計確實分別填單請領由。

3, 復義烏縣執委會，為縣代表大會，毋庸刊刻鈴記由。

4, 復孝豐縣執委會，關於組織黨政聯席會議一案，已移送秘書處辦理，至請求中央頒發全國黨員名冊，理由不足，礙難照轉由。

5, 復分水縣執委會，為秘書一職，各縣應一律撤銷，不得擅設由。

6, 復溫嶺縣執委會，為執委楊萬程辭職照准，李有方復職不准由。

7, 復武義縣獨立區執委會，為黨員所繳黨費，以三分二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一為區黨部經費由。

8, 復杭縣執委會，為崔家祿已由中央復審不合格，所請轉呈補發黨證應毋庸議，黃志立一名，准予併案轉呈頒發由。

9, 復臨海縣執委會組織部，所請頒發區分部及黨員工作報告表，仰自行翻印頒發由。

10 函吳興縣執委會，着澈查該縣組織部長俞昌麟扣發邱宗藩黨證情形，具報憑奪由。

11 復溫嶺縣執委會，為黨員未曾貼用黨費印花月份，應令補貼由。

12 電壽昌縣執委姜渭，不得將文卷移外交非黨員協辦由。

13 電復金華縣執委會，代表大會代表，應由區分部產生，如區分部所屬黨員因事故他往，而未移轉黨籍者得將其除外計算法定人數由。

## 二、解釋：

1, 湯溪縣獨立區執委會，呈請核示中央第十次常會規定黨員所納黨費，以三分之二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之一呈解區黨部之辦法，獨立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是否同樣辦理？經解答，以獨立區執委會僅因統轄上之關係，直屬於省，本身組織系統，與普通區黨部同等，所有繳納黨費辦法，自應依照前項規定，同樣辦理。

2, 溫嶺縣執委會，呈詢填報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疑義，解答如下：查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第二項甲乙二款之D欄係指執行各該款C欄所報重要決議案之結果而言，其決議案既屬重要，自應迅速執行，不得延擱不報，如執行向未有結果，得填明：「正在執行中」等字樣，俟有結果時，再行填報，如該D欄地位不足填報時，得填入其他欄內，註明係屬第幾次表所報決議案以便查考。

3, 特設開化縣臨時登記處呈詞：停止黨權日期，以

何日起算，及停止期內，應否填報工作暨列席黨員大會等情，經解答如下：查停止黨權日期，當以該被處分黨員所屬區分部公決執行，通知被處分人知悉之日起算，在停止黨權期內，除總章第三條所舉各種黨員公權，應一律停止享受外，其他關於黨的決議紀律義務等，仍應責令分別遵守，所指填報工作及參加黨員大會各節，應令其繼續履行毋許間斷，再停止黨權處分執行時，須由所屬黨部，在該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內註明。

## 三、核定各縣黨部之組織及改選補選：

### 甲、核定各縣黨部之組織：

1, 遂安縣獨立區執委會呈報該縣於八月二十日，召開獨立區全區代表大會，依法選出王復植。余兆熊。汪羽齋，為執行委員，鄭明善為候補執行委員，徐邦鈞為監察委員，鄭龍光為候補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獨立區黨部，准予備案。

2, 景寧縣登記處呈報於九月一日召開該縣獨立區全區代表大會，選出梅鼎昂，周德昌，杜成材，為執行委員，吳之杰，吳星槎，為候補執行委員，葉葆提為監察委員，潘廉為候補監察委員正式成

立景甯縣獨立區黨部，准予備案。

乙·核准各級黨部之改選及補選：

1, 永嘉縣執委會電，為該縣候補監委缺額，是否須在此次全縣代表大會中補選，請示遵前來，電復准予採用甲種選舉法補選。

2, 泰順縣獨立區黨部執委辭職補選，均未呈准本會，擅自處理，實屬不合，着即停止活動，另派蔡棟孫前往重行召集改選。

丙·各縣黨部委員之更動：

1, 溫嶺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執委楊萬程迄未到會工作，且已移轉黨籍，請准予辭職，楊萬程辭職照准，遺缺以裴勳元遞補。

2, 杭縣執委會呈轉該會執委李雄，以赴滬求學，懇請辭職，照准。

3, 壽昌縣執委會呈報核會常務委員寧遠病故，執委遺缺由候補執委葉邦彥遞補。

4, 崇德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執委朱鼎，以考入中央政治學校，請准辭職，照准。

5, 崇德縣執委會兼宣傳部長陳劍卿，曠廢職務，不守紀律，予以停職處分。

6, 於潛縣執委邵展成，洪秉釗，擅離職守，久不到會工作，予以撤職處分。

7, 義烏縣執委石有紀，呈為環境惡劣，負責無從，請予辭職，照准。

8, 壽昌縣執委姜渭，曠職誤公，行為腐化經派員調查屬實，予以撤職處分，遺缺以候補執委陳斌遞補。

9, 上虞縣執委會轉呈該縣監委會函，為監委會嘉庸另有他就，請予辭職，照准。

10 餘杭縣監察委員丁孟祥，經省監委會議決停止黨籍六個月，所有監委職務，應暫停止，遺缺由候補監委施元達暫行代理。

11 寧海縣獨立區執委徐箕職職，照准。

丁·核准各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召開日期：

1, 金華縣執委會，呈報定於九月二十日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2, 分水縣執委會，呈報定於九月二十日召開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3, 安吉縣執委會呈報，定於九月二十日召開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4, 天台縣執委會，呈請緩期至十月八日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5, 昌化縣執委會，呈請緩期至十月四日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6, 新昌縣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遵章應在九月十三日舉行，嗣後發生事變，不及籌備，請延期一月召開，照准。

7, 常山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事前未據呈報及派員指導經宣佈無效，茲據該縣執委會呈報，遵定十月十五日重行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應予照准。

8, 象山縣執委會呈報，遵章定於十月十日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四委派：

甲。指導員：

1, 派應雲章同志為出席淳安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2, 派黃自辰同志為出席分水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3, 派陳文同志為出席安吉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4, 派管效先同志為出席金華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5, 派傅雲同志為出席嵊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乙調查員：

6, 派余烈同志為出席昌化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7, 派孫福海同志為出席天台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8, 派張彭年同志為出席新昌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1, 派金璇同志赴嘉興調查黨務。

2, 派黃自辰同志赴分水調查案情。

3, 派趙祥麟同志赴玉環調查案情。

4, 派方耀光同志赴餘杭調查案情。

五。審核及修正：

1, 審核金華，嵊縣，平陽，新昌，仙居，象山，等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各種條規表票，予以修正備案。

2, 審核開化縣登記處，呈送全區代表大會各種條規予以修正備案。

3, 審核瑞安縣執委會，呈送各項通則細則，予以修正備案。

4, 審核龍游縣組織部呈送五個月工作概況一份，准予備案，並加指正。

5, 審核平陽縣執委會呈送所訂組織部工作計劃大綱，加以指正，發還重訂。

6, 審核瑞安，玉環，于潛等縣執委會，及遂安，青田二縣獨立區執委會，呈送職員一覽表。

7, 審核各縣呈報黨員移轉情形。

8, 審核各縣委員請假事由及日期。

#### 六。糾正：

1, 糾正諸暨縣執委會，呈報開除黨籍黨員姓名，與黨證上所載姓名不符之錯誤。

2, 糾正嘉興縣組織部呈復遵令撤銷秘書一職之手續。

3, 糾正慈谿縣第二區各委兼職。

4, 糾正於潛縣執委會呈送職員一覽表，所填秘書幹事，名稱不合。

5, 糾正青田縣獨立區執委會，填報職員一覽表，內部組織錯誤三項。

6, 糾正金華縣執委會，所報職員一覽表錯誤四項。

7, 糾正江山縣執委會擅自改組第四區黨部，

8, 糾正餘杭縣執委會，來呈將預備黨員稱為候補黨員之錯誤。

#### 七。呈請中央事項：

1, 呈中央組織部呈報吳興縣代表大會經過情形。

2, 呈中央執委會，轉送蘭谿縣執委會呈為各級執監委員因故改組者，應暫視奪其表決權及選舉權由。

3, 呈中央組織部，為遵令填送黨務調查及注意事項表由。

4, 呈中央組織部為據杭縣執委會呈請將浙省補行登記宣佈無効，並准開始徵求預備黨員，轉請鑒核由。

5, 呈中央組織部，為繕具未發黨證黨員李鵬等一百另九人名單，請按名發給黨證由。

6, 呈中央執委會，請示獨立區開高級機關會議時，可否接受政務機關報告由。

7, 呈中央組織部，呈報准許蘭谿縣執委會，解散第一區第四區分部，重行登記，請予鑒核備案由。

8, 呈中央組織部，為呈送嘉興，崇德二縣黨員名冊，祈鑒核由。

9, 呈中央執委會，為據龍泉縣獨立區暨委轉呈該縣補行登記士劣乘機伴進情形，請嚴密考查，扣發黨證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10 呈中央組織部，為呈繳被處分開除黨籍之徐寅黨

證，祈核銷由。

11 呈中央暨委會，為遵令補送被處分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之李光宇等決定書，祈分別核示備案由。

八。整肅黨紀：

甲。已經議處者：

1, 蘭谿縣屬黨員趙光烈，予以停止黨權六個月之處分。

2, 淳安縣屬黨員方乃木，予以嚴重警告處分。

3, 開化縣前指委方永槐，停止黨權六個月。

4, 餘杭縣所屬黨員丁孟祥，停止黨權六個月。

5, 諸暨縣屬黨員周瑣，趙寄醒，開除黨籍二年，呈

九。其他：

乙。正在審議者：

1, 函省暨委會，為送吳興縣代表大會呈請開除縣執委俞昌麟黨籍案件由。

2, 函省暨委會，為送關斌僧查復吳興縣暨委會呈控縣執委壽賢廷案情不實，請查照由。

報中央核示

6, 松陽縣屬黨員丁兆會永遠開除黨籍，呈報中央核示。

7, 永嘉縣屬黨員李似萍，永遠開除黨籍，呈報中央核示。

## 一週間的宣傳部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二日)

(一)編撰：

1 編第五十六期浙江黨務

2 編第十六期每週評論

3 編十八年國慶紀念特刊(未完)

4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5 編第二十三週宣傳工作概要

6 撰十八年國慶紀念告學生書

(二)撰擬公文摘要：

1 訓令各縣宣傳部為十月一日舉行全國拒毒運動週應一體協助宣傳由一件

7 撰十八年國慶紀念告工人書

8 撰十八年國慶紀念告農人書

9 撰時事述評四篇

10 撰紀念十八年國慶文一篇

2 訓令各縣宣傳部為提倡民衆閱報實行盛大宣傳由一件

3 呈中央宣傳部為請查禁反對蔣政府發行編遣公債宣傳由一件

4 訓令各縣宣傳部由同前一件

5 公函各縣黨部為轉頒關於新聞紙檢查辦法由一件

6 指令杭縣農整會為減租宣傳應俟佃業爭議處理辦法通過後舉行由一件

7 函各縣黨部為頒發本週宣傳準則

8 函本市各立案報館由同前

(三) 審查：

1 審查「青年」等反動刊物

2 審閱各報館通訊社稿件

3 審核各縣宣傳部工作報告

(四) 集會及演講：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2 召集朱鏡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大會

3 舉行第十四次部務會議

4 出席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

5 出席水陸提燈大會并指導關於提燈事宜

6 出席反俄宣傳委員會

7 出席聯合辦公會議

8 出席拒毒運動籌備會

(五) 藝術宣傳：

1 出第四十六期每週畫報

2 製玻璃片標語送影戲院放映

(六) 編製：

1 製上週本部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

(七) 文件收發：

1 收文計八十八件

2 發文計四百五十九件

(八) 其他：

1 無線電話收音發稿及充電等

2 圖書館登記借閱及管理

3 分配工作及事由登記

4 記帳

5 填報本部第二十二週工作概況

6 代擬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交辦呈三件函一件又辦事

細則一件

7 歸檔及調卷

公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一八四號

令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執行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第五四號內開，案查中央第十八次常會通過，修正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區執行委員會規定為三人，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查各地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實際上多有仍為五人者，與中央現行法規不符，為特通告，（一）其在修正之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未頒布以前，已經選出之區執行委員其名額，現仍為五人者，暫准通融辦理，（二）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原有五人，缺少至僅三人時，其缺額不必遞補或補選，（三）嗣後改選之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應依照修正條例辦理，不得再誤，仰各轉飭遵照，以符定章，而一組織，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三〇二一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三十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查直屬區黨部區分部之印文，向無劃一之規定，各省大都自行刊製，錯誤疊見，亟宜加以規定，又以前規定之區黨部區分部之印文，亦有未妥，應一併修正，茲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通過。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合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律遵照辦理爲要，附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一份，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五七號內開：爲通告事。按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案，關於直屬黨部印文，業經分別規定在案，各地黨部所屬直屬區黨部，區分部，如仍有獨立字樣者，自應一律改稱直屬，以符法定，而昭劃一，希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函將該項印文一覽表翻印，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直屬區黨部印章，由本會改刊另文頒發，在未奉頒前，暫准借用舊印，併仰知照此令。

附發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三二〇號

縣執行委員會

令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案奉

中央秘書處通告常字第六號內開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十區黨部呈請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七則一案現已提經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逐點解釋在案案關總章之解釋特印同原請解釋疑點及解釋原文通告查照並希轉行所屬週知爲荷等因附發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及解釋原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解釋疑點原文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及解釋原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 解釋總章八十一條之疑點七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 一，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 三，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確悉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 四，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 五，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 六，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任其服務於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
- 七，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附京市第十區黨部呈請解釋原文

總章第八十一條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 一，所謂政府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在內
- 三，如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違背上項規定者應由何機關察查及檢舉
- 四，任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之機關應受何等處分
- 五，已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與非黨員無異如與非黨員不同究以何為區別

六、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苛如果開除黨籍之

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七、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外對於黨外之人當然均係非黨員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認為非黨員則該人對於本黨之地位立於何等

四、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苛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五、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苛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六、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苛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七、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苛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八、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苛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中央黨部秘書長 蔣中正